

致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議題，香港消防主任協會意見如下：

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

- 就未來香港人口政策報告中所提出的一些評估，香港消防主任協會認為政府需就公務員延長退休年齡的建議盡快展開研究工作。
-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在這個問題上，由於沒有獲得實質的方案向所有會員作出諮詢，因此在現階段難以作出具體的回應。然而，就人口政策報告的資料所作出的估算，本會初步的意見是「原則上不反對」。
- 本會必須強調，經常面對滅火及救援工作的前線消防人員對體能的要求相對較高。但由於近年消防人員普遍關注身體健康和良好的生活習慣，所以年齡較長的同事普遍也可保持良好的體能。據調查所得，過去十年本處屬員的年度體能測試評估，一般也可獲得良好的成績。在事故現場實際觀察所得，均顯示同事的身體數質都在水平之上。因此我們認為本處大部分屬員均可以應付延長退休年齡的各項要求。
- 本會認為現時硬性強制大部分消防主任級人員在 55 歲時退休，是浪費了寶貴的經驗與及資源，並不符合善用資源的行政政策。本會曾在不同的場合上表達了這幾年特大退休潮下寶貴的前線指揮滅火及救援經驗嚴重流失的憂慮。這個不理想的情況，在中高層的管理人員特別嚴重。消防主任在不同的崗位上，都會面對不同的挑戰，指揮經驗往往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特別在分秒必爭的緊急救援工作中，指揮經驗往往是性命攸關的轉捩點。
- 本會認為政府可就(1)個人的體能負擔能力，(2) 職位體能的需求和，(3) 崗位本身職能的要求這三個重點來審視及充份估量個別職位的退休年齡限制，而不應是簡單地「一刀切」地處理退休年齡問題。例如事故現場的指揮官往往是著重他對事故管理的經驗和判斷能力來作出指揮及調度，個人的體能需求反而不是最重要的考慮點。
- 基於上述各點，本會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容許消防主任職系，因應各人的需求和身體狀況，可以享有和其他公務員一樣的工作權利，於年齡到達 55 歲之後，自由選擇延遲退休。

消防處人手短缺問題

- 近年整體社會大眾對政府服務水平普遍有很高的期望，明顯地對政府人手的構成重大壓力。
- 消防處因應社會的素求，除了增加了很多現代化的工具及設備外，也加入了很多新服務，例如攀山及高空拯救、坍塌搜救、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拯溺、先遣急救、公路救援及急流拯救等，再加上新法例的推行和在過去的十年間

推出的一系列的前瞻性新工作，消防主任職級所需的訓練和要求，無可避免地不斷增加。但很可惜，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理會部門實際需要，往往使消防主任在沒有足夠的訓練和人手下執行新的工作。

- 由於公眾對消防服務的要求日增，每次事故發生後都伴隨著大量的行政和調查等工作。基於消防主任級是滅火及救援行動的最終負責人，這些新增的工作壓力都落到他的身上。行動總區的消防主任除了需要處理大量防火工作外，還要兼顧局內的人事和訓練工作，以現時局內每隊一至兩位主任級的同事來說，著實吃力。
- 審批建設樓宇，牌照審批，改善舊式樓宇消防設備等等防火工作方面，由於現時大部份個案都需要向事主作詳細解釋和提供不同的協助，消防主任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都比以往增加。現時的人手，已是捉襟見肘，還要不時處理一些突發的事故所引發的全港性巡查工作。由以往的申訴專員報告，至近期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都指出消防處在防火工作方面的不足，但本會知道絕大部分問題都是源於人手不足所致。
- 本會理解政府批出新增資源時，會傾向新增或緊急服務。但本會發現消防處經過多年發展，一些行政、支援和後勤單位的主任級人員數目已大大落後需要，不足以應付部門整體發展。特別是訓練、招聘、考試、福利和行政等單位的人手完全不合理。例如一些職員人數比消防處還少的部門，在訓練單位的人手比消防處還要多呢。
- 由於消防隊長的高度技術要求和須要負擔現場主管重責，由招聘程序開始，直到新人到可指揮基本的一級火警，需時最少兩年，還未計算其持續專業訓練所需時間。在退休低潮時(一年數十)還可以其他人員的假期調動來勉強支撐，但遇上退休高峰潮時，過百的兩年空檔期，實在對只有五百多人的前線消防隊長職級人手安排，做成空前巨大的壓力。
- 本會希望政府當局適度的增加消防主任級別的人手，特別是防火、管理、策劃、招聘、考試及訓練等工作，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救援、滅火及防火服務。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2014 年 1 月 4 日